融水苗族自治县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文件

融供字〔2019〕3号

关于印发《融水苗族自治县供销联社开展“一桌餐”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社、各股室、社属企业：

现将《融水苗族自治县供销联社开展“一桌餐”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融水苗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9年3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融水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 2019年3月7日印发

融水苗族自治县供销联社

开展“一桌餐”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肃整治隐形变异吃喝歪风，扎实推进我县供销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根据融水县委十四届九次全会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2019年1月至7月，在全县开展“一桌餐”专项整治工作，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第十九届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强调的“要把刹住‘四风’作为巩固党心民心的重要途径，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等歪风陋习要露头就打，对‘四风’隐形变异新动向要时刻防范”的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坚决遏制“一桌餐”等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净化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和社会风气，进一步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着力构建亲清的政商关系、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和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推动我县供销系统全面从严治党高质量发展。

二、整治重点

“一桌餐”是党员干部违规吃喝的隐蔽聚会，是“四风”隐形变异的代名词，是官商勾结、钱权交易和以权谋私的温床，是形成圈子文化的主要场所，是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背离，也是对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的有意规避。全县供销系统“一桌餐”专项整治工作的重点必须紧紧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

（一）聚焦党员干部违规吃喝问题。重点整治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在专项整治全面启动后，仍然组织、参与“一桌餐”违规吃喝，仍然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的违规吃请，仍然聚集搞小圈子、小团体利益等，着重查处“谁在吃”的问题。

（二）聚焦“围猎”宴请行为。重点整治用“一桌餐”“围猎”党员干部等特定人群的单位和个人，宴请的动机以腐蚀党员干部、进行权钱交易和形成圈子文化等为目的，着重查处“谁买单”的问题。

（三）聚焦“一桌餐”经营场所。重点整治 “一桌餐”违规吃喝所在住宅小区、别墅区、写字楼、公司内部和私人会所等私密场所，责令“一桌餐”等无证无照餐饮单位的房屋提供者停止提供经营场所，并依法查处。着重查处“在哪吃”的问题。

（四）聚焦无证无照违法经营行为。重点整治“一桌餐”等餐饮单位无证无照经营，大力查纠“一桌餐”等场所偷税漏税、环境污染以及非法发布广告、非法搭建广告牌等违法行为，取缔非法经营单位，着重查处非法经营的问题。

（五）聚焦其他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三、实施步骤

本次整治工作分以下三个步骤进行：

（一）学习教育、宣传发动阶段（2019年2月下旬至3月上旬）

1.全县供销系统各级党组织要将“一桌餐”的学习教育贯穿专项整治全过程，纳入中心组学习和日常教育之中常抓不懈。通过深入学习教育，广泛动员本单位本部门干部职工一律不开设“一桌餐”餐饮点，一律不组织“一桌餐”聚餐，一律不参加“一桌餐”的宴请，始终牢记不该交往的人不交，不该吃的饭不吃，不该去的地方不去，不该说的话不说，不该做的事不做。要在春节前后开展一期“一桌餐”专项整治专题教育，主要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自治区纪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市纪委七次全会精神，组织“一桌餐”相关宣传教育。

2.全县供销系统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及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多层次宣传“一桌餐”的危害、开展专项整治活动的意义，营造整治氛围。特别要针对“一桌餐”隐蔽性强的特点，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在居民小区、商业楼宇等场所广泛张贴、发放专项整治公告，形成集中整治“一桌餐”的高压态势。同时，要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营造群防群治的社会氛围。

（二）全面排查、集中整治阶段（2019年3月中旬至6月下旬）

全县供销系统按照整治内容，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全面组织排查整治。

1.全县纪检监察机关负责专项整治中发现的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线索的核查处置，建立问题线索台账，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公款吃喝、接受“一桌餐”等违规吃喝行为，专项登记、规范处置、快查快结，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问题突出、影响恶劣、屡禁不止的，实行“一案双查”，既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对于在专项整治中思想认识不到位，专项整治推进不力的问题，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2.各责任部门全面排查摸底，按系统组织对“一桌餐”等无证无照餐饮单位进行全面排查，排查到每一个小区、每一栋商业楼宇，具体到每一个餐厅、每一张餐桌，要逐一“过筛子”，不留空白和死角。

3.各基层社、各下属企业按管辖范围组织排查整治，要整合村屯、街道、社区、居委会、小区物业和社区民警的力量，对藏身于居民楼、商业楼宇等场所的“一桌餐”等疑似餐饮场所开展排查整治，确保专项整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对有照无证、无证无照、偷税漏税、污染环境、非法搭建（发布）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分级分类登记造册，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在整治方式上，要边排查边查处，对登记在册违法违规经营者查处一件，销号一件。对抗拒检查、扰乱社会秩序的，移交公安等部门依法处理。

（三）分析总结、建章立制阶段（2019年7月）

要认真总结专项整治取得的成效，深刻剖析专项整治遇到的作风建设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建立解决“四风”问题的长效机制。纪检监察机关要发挥监督作用，开展“一桌餐”专项整治“回头看”活动，建立健全管住“吃饭的人”的制度机制。各责任单位要将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有机结合，建立健全定期联合巡查机制，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形成行业监督和纪律监督的合力，使专项整治走向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防止问题反弹。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领导

要强化主体责任，把“一桌餐”专项整治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重大政治任务，纳入2019年作风建设重点工作。主要负责同志对本乡镇本部门“一桌餐”整治工作要高度重视，统筹安排部署，健全完善政策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各责任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并在2019年3月22日前将工作方案报送县联社办公室。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1.建立联席会议机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召开专项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学习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专项整治工作的指示精神，研究部署工作，分析工作形势，通报专项整治进展和案件查处情况，集体研究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因工作需要也可临时召开，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具体工作需要邀请其他单位人员列席。

**2.建立公开承诺机制。**要充分发挥党组主体责任作用，逐级签订承诺书。联社党组书记与本单位班子成员，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与党员干部和单位职工签订承诺书。通过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压紧压实责任。

**3.建立通报曝光机制。**通报曝光整治查处的典型案例，实行党内通报和媒体曝光相结合，尤其对专项整治启动后仍然不收敛不收手的突出问题，一律进行公开通报曝光。

（三）强化责任落实

要落实属地和归口管理责任，整治任务要明确到相关部门和责任人，要采取重点督查、明查暗访等形式，深入一线，积极排查整治，发现问题线索，及时督促整改。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作为、情况不报告、问题不解决的单位和工作人员，采取约谈提醒、纪律处分的方式，严肃追责问责。

（四）务求工作实效

在专项整治行动期间，要充分发挥“12388”（纪委监委）“12315”（工商） “12331”（食药监） “12365”（税务）和“12369”（环保）等举报投诉的作用，落实举报奖励措施，引导人民群众积极举报投诉；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和不规范行为，整改率要达到100%；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打击和查处率要达到100%；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对涉嫌犯罪的案件，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率要达到100%。

（五）及时报送信息

**按照县专项整治的要求，**务必及时报送材料，对于重要问题线索，各职能部门应当边处置边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工作台账，形成工作月报告，及时报送领导小组。

党委（党组、党工委）主要负责人承诺书

党委（党组、党工委）主要负责人是“一桌餐”专项整治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一桌餐”专项整治的各项工作。

一、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县委关于开展“一桌餐”专项整治的指示和“一桌餐”相关文件精神，开展警示教育，将“一桌餐”的学习教育纳入中心组学习和日常教育提醒中常抓不懈。

二、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县委关于开展“一桌餐”专项整治的重大决策部署，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对重点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事项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带头开展“一桌餐”专项整治。

三、严管班子、严带队伍，要与班子成员及党员干部层层签订承诺书，要围绕“一桌餐”等违规吃喝的隐形变异“四风”问题同班子其他成员、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开展提醒谈话，对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及时指出，督促整改。

四、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本辖区开展“一桌餐”专项整治工作的检查督查，对认识不到位、推进不力的，及时约谈提醒、督促整改；对违规参与“一桌餐”吃喝的党员干部，特别是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严肃问责、严肃查处。

五、支持执纪执法机关查处党员干部违规组织、参与“一桌餐”吃喝行为，配合上级组织的“一桌餐”专项检查督导工作，抓好检查督导反馈问题的整改，强化专项整治成果的运用。

六、带头严格执行六大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带头遵守“一桌餐”专项整治的三个“一律”、五个“不该”、五个“不准”的纪律要求，带头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带头培育良好的家风，加强对亲属、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

**签发承诺书机关： 承诺单位：**

**：**

**签发人：**  **承诺人：**

**签订日期**

2019年 月 日 2019年 月 日